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 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ZF-YS-10-2022

建设单位：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余金发

建设单位：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电话：13923314966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88 号之十六	编制单位：中山市志峰装饰材 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23314966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88 号之十六
---	---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1
表四.....	14
表五.....	18
表六.....	20
表七.....	22
表八.....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0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营业执照	36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37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38
附件 5: 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42
附件 6: 固废处理情况	43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44
附件 8: 工况证明	48
附件 9: 应急方案	49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53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54
附件 12: 投资概况说明	58
附件 13: 废气处理方案	59
附件 14: 验收监测报告	6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88 号之十六				
主要产品名称	三聚氰胺贴面板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2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17 日-2022 年 09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2) 《关于〈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2〕0035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03 月 10 日；

(3)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其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热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4.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气黑度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1	/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3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东面、南面、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厂区东面、南面、西面边界外1m	GB 12348-2008	65	55
4类	厂区北面边界外1m	GB 12348-2008	70	55

（4）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2）0035 号，营运期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425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88 号之十六(N22° 33' 4.402" E113° 15' 49.785"), 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 三聚氰胺贴面板, 项目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张。

2022 年 6 月,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3 月 10 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榄)环建表(2022) 0035 号文予以审批, 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 三聚氰胺贴面板。项目投入使用后, 环评设计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张, 实际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张。项目规划投资 30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环保投资), 建筑面积 5600 m², 总占地面积为 5600m², 本项目租用 1 栋 1 层厂房, 主要分为热压区、成品摆放区、原料仓库以及办公室。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上午 8:30~5:30, 不设夜间生产, 燃气模温机实际年运作时长约 900h)。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环评审批	实际量	
1	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张	20 万张	产品规格: 1220*2440mm, 厚度 9mm, 合计约 5400 立方米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5600 m ² , 层高 6 米, 主分为热压区、成品摆放区、原料仓库以及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5600 m ² , 层高 6 米, 主分为热压区、成品摆放区、原料仓库以及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1680 吨/年	由市政管网供给, 168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中除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 其余用电属于三级负荷。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本项目中除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 其余用电属于三级负荷。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能	/	/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1)	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1)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燃烧机排气口通风管收集至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燃烧机排气口通风管收集至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2)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量 (台)	实际设备量 (台)
1	热压机	G1800	14 台	14 台
2	燃气模温机	36kw, 燃天然气	3 台	3 台
3	电模温机	--	4 台	4 台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占投资总概算 3.33%;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 3.3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北部排灌渠	0.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北部排灌渠	0.0
废气	热压工序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9.0	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9.0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燃烧机排气口通风管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经燃烧机排气口通风管收集至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未收集到的热压工序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进行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进行无组织排放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	0.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维护保养; 合理布局设备, 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 厂区内加强绿化	0.0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0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0
合计			50.0		50.0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 年耗量	实际年耗 量	备注
1	木板	540 平方米 /年	540 平方 米/年	固体，规格：1220*2440mm，平均厚度 9mm，密度约为 0.715t/m ³ ，共计约 3861 吨
2	三聚氰胺 浸渍纸	40 万张/年	40 万张/ 年	固体、袋装，约 50g/张
3	机油	0.5 t/a	0.5 t/a	液体、罐装

(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680m³/a，皆为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m³/d（1512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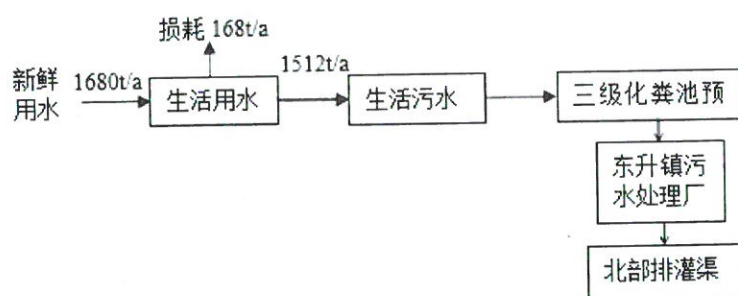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情况图（单位：m³/a）

(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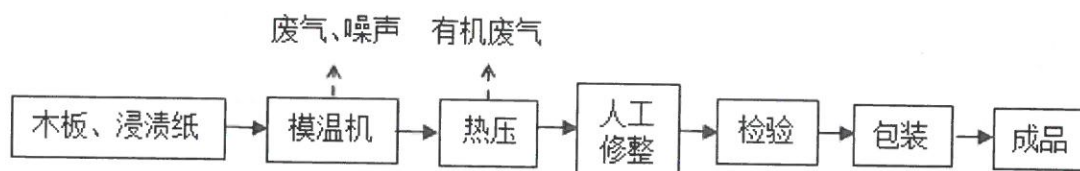


图 2-2 三聚氰胺贴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项目产品为三聚氰胺贴面板，生产工艺为外购木板和三聚氰胺浸渍纸等原材料经热压、人工修整、检验、包装得到成品。

生产工艺说明：

①热压：外购的木板、三聚氰胺浸渍纸等原材料运至热压机进料台，并由人工进行板材的检查和热压机清理准备工作，由人工在板材需要进行贴面热压的两面铺上三聚氰胺纸。使用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机需要用模温机提供热量对压力板进行加热，模温机的加热方式为经过导热管对压力板进行间接加热，压力板加热温度约 130℃，部分模温机能耗为燃气会产生燃天然气废气），通过一定时间和压力的热压过程，将三聚氰胺浸渍纸和木板压合在一起。

②修整：三聚氰胺浸渍纸长、宽比木板多出至少 1cm，以便于进行热压，热压完成后，由人手工对多出的浸渍纸边角裁切进行清理，该过程为人工对纸张边角进行裁剪，故无修整粉尘产生。

③检验：检验通过的贴面板运至仓库储存。

④包装：出货前用包装袋进行包装。

注 1：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北部排灌渠。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 、 BOD_5 、 SS、 $\text{NH}_3\text{-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1512	三级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中山市东升污 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后排放到北部排灌 渠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热压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压工序废气：热压工序产生的热压工序废气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经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3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开孔情况
热压工序废气	热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吸附	120	直径0.3m，相对地面高度15米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臭气浓度				2000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	集中排放	200	直径0.2m，相对地面高度15米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30			
		烟气黑度				1 级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普通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0~90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 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噪声源设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
- ② 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合理安装，并进行减震和减噪处理，增大增重设备的基础和采用橡胶隔声垫；
- ③ 禁止夜间生产，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减去生产设备噪声的叠加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包括：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板材边角料、浸渍纸包装物及边角料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	----	----	----------	------------	--------	----------------	-----------

一般包装废料	生产	一般固废	3.86	3.86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	一般固废暂存间	/
板材边角料			3.86	3.86			
浸渍纸包装物及边角料			0.2	0.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5	0.25	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1	0.01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护		0.01	0.01			
饱和活性炭	废气治理		1.44	1.4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	9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制定了应急计划，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

对于在热压工序废气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其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其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对于在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经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可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其烟气黑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对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对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少。

(2) 废水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对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北部排灌渠，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状况下，对受纳水体北部排灌渠产生的影响较少。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对于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垃圾渗滤液的溢淌。

一般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板材边角料、浸渍纸包装物及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0~90dB(A)，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作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保措施和建议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入生产前应报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②企业要注重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③绿化措施建议树木和草坪不仅对废气有一定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在工厂内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营造优美、舒适、清洁的工作环境。建议企业在绿化上多下功夫，广种花草、树木，力求增大绿化面积。

（6）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2〕0035 号，2022 年 03 月 10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榄）环建表〔2022〕0035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88 号之十六，总用地面积 5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三聚氰胺贴面板，年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张。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88 号之十六，总用地面积 5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三聚氰胺贴面板，年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张。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产生生活污水 1512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北部排灌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北部排灌渠。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热压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热压工序中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热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经收集有组织排放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三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	符合环保要求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其中北面厂界为4类标准)。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板材边角料、浸渍纸包装物及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S006-1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S01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04-1	0.025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S005-3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有组织）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无量纲）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S024-13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S024-13	3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测烟望远镜法（B） 5.3.3（2）	HC10 型林格曼测烟望远镜/S028-5	1 级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S006-2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S005-3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无组织）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S005-3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型多	/

		GB 12348-2008	功能声级计 /S027-1	
--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热压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热压工序（处理前、后） ◎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天三次（其中臭气浓度为四次）， 连续两天
2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后）◎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一天三次（其中臭气浓度为四次）， 连续两天
4	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南侧与邻厂共墙，不作监测），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2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N2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3	噪声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N3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4	噪声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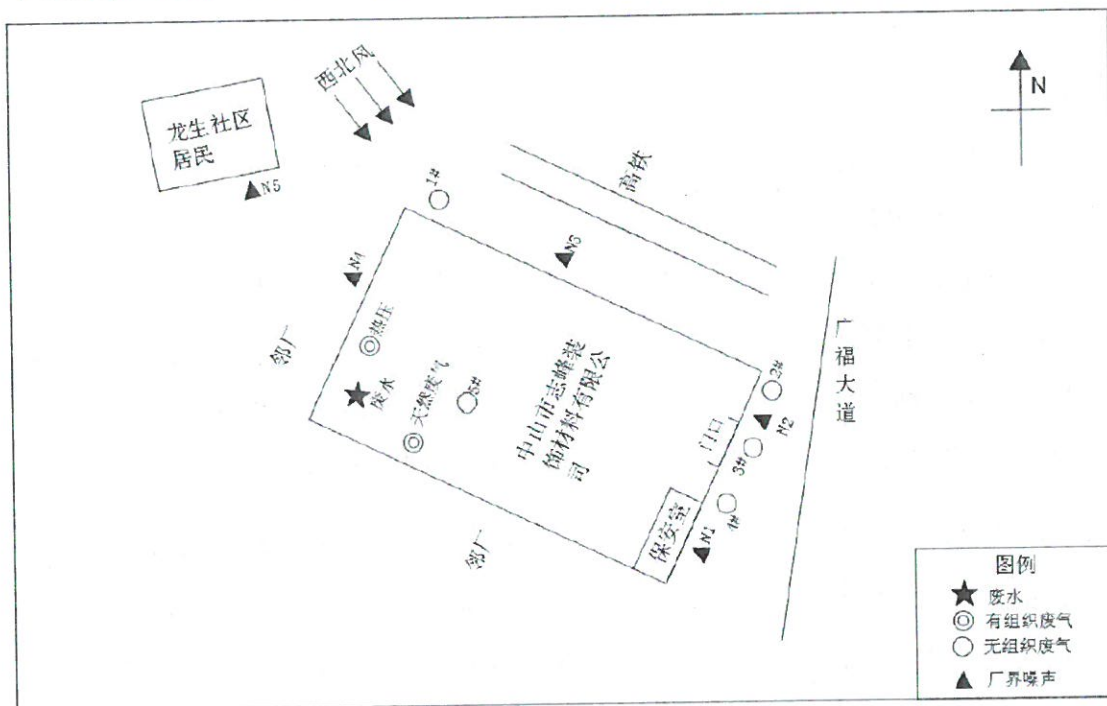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29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9-16	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张/年	0.063 万张/天	94.0%
2022-09-17	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张/年	0.063 万张/天	94.0%

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处理后★	2022-09-16	188	196	204	178	500	达标
		2022-09-17	176	174	194	178		
五日生化需氧 量		2022-09-16	66.9	63.9	59.4	56.9	300	达标
		2022-09-17	59.8	63.3	68.3	58.8		
悬浮物		2022-09-16	110	130	110	120	400	达标
		2022-09-17	120	130	110	100		
氨氮		2022-09-16	1.65	1.63	1.66	1.64	-	-
		2022-09-17	1.97	1.96	1.99	1.96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 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处理效 率范围	评价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热压工 序废气 前◎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2022-09-16	9.65	9.23	9.55	-	-	-	-
			2022-09-17	8.88	9.75	9.29	-		-	
	臭气浓 度	浓度	2022-09-16	1737	1318	1737	1318	-	-	-
			2022-09-17	1318	1318	1318	1737	-	-	-
	标干风量 m³/h		2022-09-16	9432	9651	9512	9512	-	-	-
			2022-09-17	9525	9668	9588	9588		-	
热压工 序废气 后◎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2022-09-16	1.50	1.46	1.62	-	120	83%- 84.5%	达标
			2022-09-17	1.53	1.51	1.48	-	120	82.8%- 84.5%	达标
		排放 速率	2022-09-16	0.014	0.013	0.014	-	8.4	-	-
			2022-09-17	0.014	0.014	0.013	-	8.4	-	-
	臭气浓 度	浓度	2022-09-16	549	416	416	309	2000	-	达标
			2022-09-17	309	416	416	549	2000	-	达标
	标干风量 m³/h		2022-09-16	9065	8965	8892	8892	-	-	-

			2022-09-17	9003	9080	8804	8804	-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天然气 燃烧废 气处理 后◎	颗粒物	浓度	2022-09-16	6.8	7.0	6.9	-	30	-	达标
			2022-09-17	8.5	8.2	8.6	-		-	
		排放 速率	2022-09-16	4.5×10 ⁻³	4.3×10 ⁻³	3.8×10 ⁻³	-	-	-	-
			2022-09-17	4.9×10 ⁻³	5.0×10 ⁻³	5.0×10 ⁻³	-		-	
	标干风量 m³/h		2022-09-16	655	620	557	-	-	-	-
			2022-09-17	582	615	584	-		-	
	氮氧化物	浓度	2022-09-16	67	70	75	-	300	-	达标
			2022-09-17	68	74	72	-		-	
		排放 速率	2022-09-16	0.044	0.043	0.044	-	-	-	-
			2022-09-17	0.040	0.046	0.046	-		-	
	二氧化硫	浓度	2022-09-16	4	4	3	-	200	-	达标
			2022-09-17	3	3	4	-		-	
		排放 速率	2022-09-16	2.6×10 ⁻³	2.5×10 ⁻³	1.8×10 ⁻³	-	-	-	-
			2022-09-17	1.7×10 ⁻³	1.8×10 ⁻³	2.6×10 ⁻³	-		-	
	烟气黑度		2022-09-16	<1	<1	<1	-	≤1	-	达标
			2022-09-17	<1	<1	<1	-		-	
	标干风量 m³/h		2022-09-16	655	620	590	-	-	-	-
			2022-09-17	582	615	540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浓度单位：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③ “-”表示不评价；										
④ 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⑤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⑥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⑦ 烟气黑度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9-16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35	0.35	0.37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64	0.72	0.70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5	14	13	20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69	0.68	0.7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4	12	15	20	达标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81	0.76	0.70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5	12	15	12	20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15	1.11	1.13	-	6	达标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40	0.37	0.39	-	-	-

2022-09-17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67	0.68	0.6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1	13	14	20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73	0.78	0.6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5	17	13	16	20	达标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76	0.75	0.73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4	12	13	20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02	1.09	1.02	-	6	达标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浓度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③ “-”表示不作评价；

④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⑤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⑥ 厂界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2022-09-16	昼间	生产噪声	54.1	65	达标
		2022-09-17			56.3		
▲N2	厂界东侧外1米处	2022-09-16			56.4		达标
		2022-09-17			55.0		
▲N3	厂界北侧外1米处	2022-09-16			55.2	70	达标
		2022-09-17			57.5		
▲N4	厂界西侧外1米处	2022-09-16			54.7	65	达标
		2022-09-17			54.2		
▲N5	敏感点	2022-09-16		环境噪声	56	60	达标
		2022-09-17			54		

备注：
① 因厂界南侧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② 厂界东侧外1 米处 N1、厂界东侧外1 米处 N2、厂界西侧外1 米处 N4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北侧外1 米处 N3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敏感点 N5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北部排灌渠,根据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22-0916-PW33)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22-0916-PW33)可知:

- (1) 有组织废气:热压工序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集中抽排处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经计算氮氧化物年产量约0.03945t/a,低于0.0425t/a的总量要求。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根据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22-0916-PW33)可知,厂界东、西侧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北侧检测点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板材边角料、浸渍纸包装物及边角料等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5.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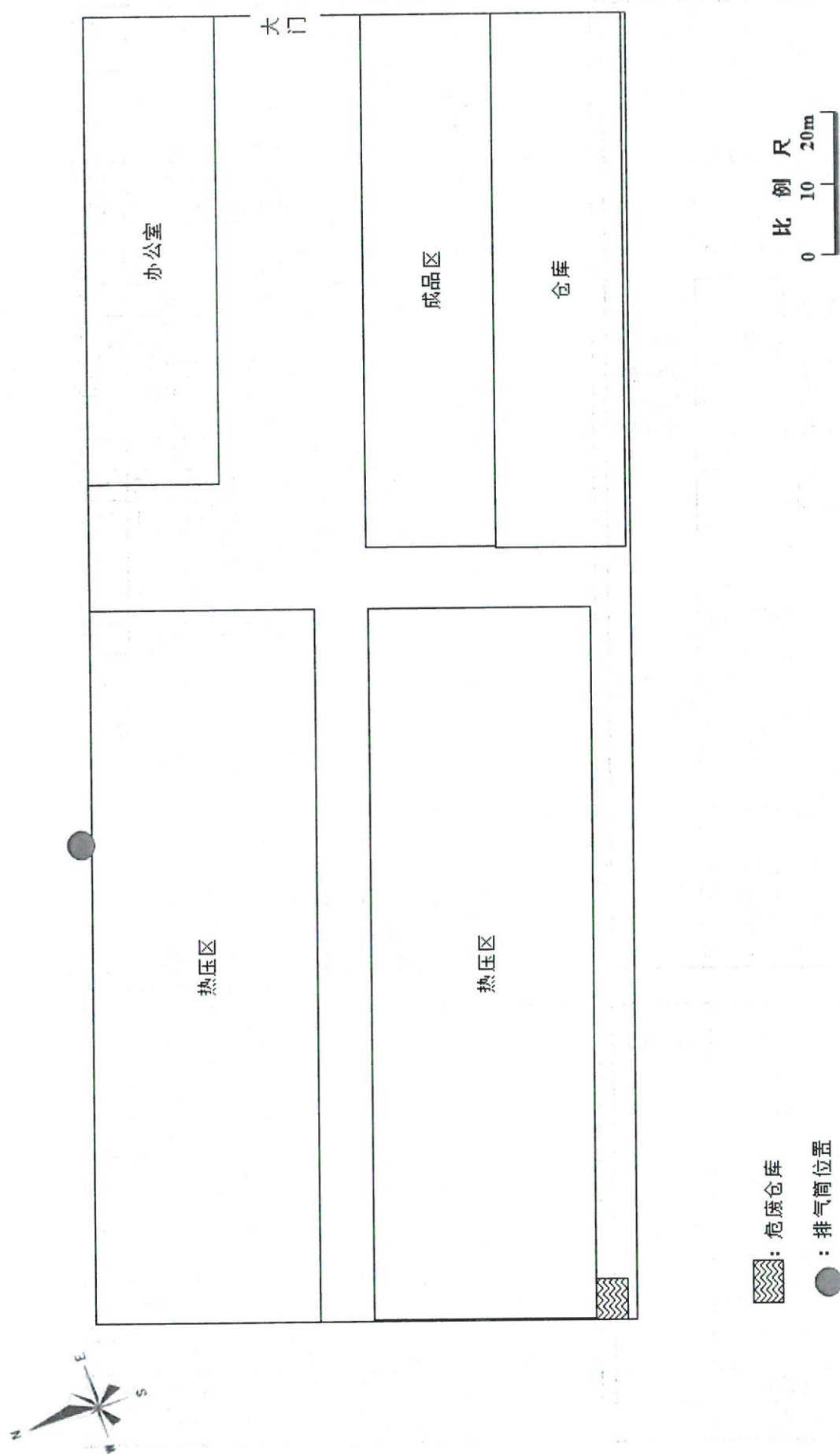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20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88号之十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3°15'49.785"；N22°36'44.076"		
设计生产能力		三聚氰胺贴面板20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三聚氰胺贴面板20万张		环评单位		长沙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榄）环建表〔2022〕00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3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2YMAA9X001X		
验收单位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万元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万元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YMAA9X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2）0035 号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YMAA9X）：

报来的《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1-442000-04-05-415423）（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88 号之十六（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5' 49.785''$ ，北纬 $22^{\circ} 36' 44.076''$ ）。该项目用地面积 5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三聚氰胺贴面板，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张（约 5400m^3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热压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1512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中北面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包装废料、板材边角料、浸渍纸包装物及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产生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425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
线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
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

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88 号之十六，项目主要生产、加工、销售：三聚氰胺贴面板。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项目北面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三面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对生产车间进行减振和减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禁止夜间生产。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产生量约 3.86t/a，
板材边角料产生量约 3.86t/a，浸渍纸包装物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0.2t/a，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5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饱和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4t/a，
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转移处理。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 (盖章)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88 号之十六					邮编	52841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水棉一横西路 18 号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269996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 441900190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 (吨)	包装	危险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机油	HW08	液态	0.01	桶装	T	机油	其他 D16
废容器/空桶	HW49	固态	0.01	桶装	T	机油	其他 D16
废抹布/手套	HW49	固态	0.01	桶装	T	油	其他 D16
废弃包装物	HW49	固态	0.01	桶装	T	油	其他 D16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0.06	袋装	T	废气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 中山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备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 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 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 清理事故现场, 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共 1 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_____ 审核: _____ 填表说明: 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 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 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 4、转移时间内容包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2P-2022/023004]号

甲方：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88号之十六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一横西路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1
2	HW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01
3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1
4	HW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01
5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6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2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溢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2.10.25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9.16	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张	0.067 万张	0.063 万张	94%
2022.09.17	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张	0.067 万张	0.063 万张	94%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方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方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1 灭火处置方案

-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4.2.1 泄漏源控制

-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4.2.2 泄漏物处理

-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4.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4.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4.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4.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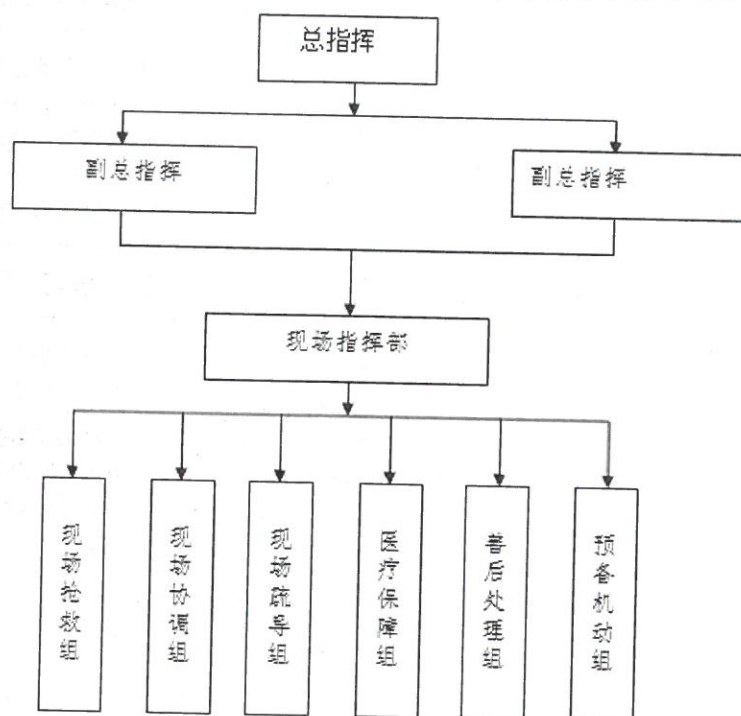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10：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2YMAA9X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88号之十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YMAA9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24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24日至2027年03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火炬开发区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88 号之十六		
项目负责人	余金发	联系电话	1392331496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榄) 环建表 (2022) 0035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		3.33%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9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0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0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设计生产能力 (交通量)	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7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无
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张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自核查情况	生产性质	生产、加工、销售：三聚氰胺贴面板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张	✓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 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1512 吨/年	✓	
	废水的收集处 理方式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	
	允许排放的废 气种类	热压工序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饱和活性炭等	✓	
	应急预案	/	无	
	以新带老	/	无	
	区域削减	/	无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自检查情况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88 号之十六，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三聚氰胺贴面板。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3.33%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3.33%
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0 万元	废气治理	9 万元	
	噪声治理	0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附件 13：废气处理方案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专注 品质 诚信

Address: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3期6幢49卡

Tel: 0760-88668777

Email: jinyuehuanbao@outlook.com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3期6幢49卡

联系人: 曾俊瀚

电话: 18022155825

电子邮件: jinyuehuanbao@outlook.com

建设单位: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2-06-27

项目名称: 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1 页 共 8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或授权, 不得转载、引用、抄袭或复印。



中山金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专注 品质 诚信

Address: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3期6幢49卡

Tel: 0760-88668777

Email: jinyuehuanbao@outlook.com

目录

一、 概述.....	3
二、 设计资料.....	3
A. 废气基本情况.....	3
B. 设计依据.....	3
C. 排放标准.....	3
D. 设计原则.....	3
E. 设计主要说明.....	4
三、 主要处理设备说明——活性炭吸附箱.....	4
四、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7
五、 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	7
六、 售后服务及保固.....	8

建设单位: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2-06-27

项目名称: 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方

页 码: 第 2 页 共 6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或授权, 不得转载、引用、抄袭或复印。



一、概述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88号之十六。企业在热压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受企业委托,我司对企业产生的废气进行设计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

二、设计资料

A. 废气基本情况

本次设计主要为热压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处理,设计有机废气的处理风量约为11000 m³/h;

B. 设计依据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78-85;
- 《钢结构设计规范》GBJ17-88;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
- 《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
-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依据现场环境及参考厂方要求;

C. 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需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II时段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其中: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 筒高度15m)(kg/h)
非甲烷 总烃	≤120	≤8.4
臭气	≤2000, 无量纲	—

D. 设计原则

- 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的各项规定;
-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规范,使处理设施达到适用、经济、安全的目标;
- 采用最佳的工艺组合、可靠的技术及合理的布局;
- 采用切实可行的技术手段,提高装备水平,提高自动化控制

建设单位: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2-06-27

项目名称: 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码: 第3页共8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载、引用、抄袭或复印。



- 及管理水平,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可靠、经济合理;
- e) 设备选型选用国内优质产品,材料选用国标和省内外优质产品。

E. 设计主要说明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在风机的作用下将有机废气排进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三、 主要处理设备说明——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吸附主要分为化学吸附和物理吸附,而活性炭对于挥发性有机废气通常是纯粹的物理吸附。物理吸附也称范德华吸附,它是由吸附质和吸附剂分子间作用力所引起,此力也称作范德华力。由于范德华力存在于任何两分子间,所以物理吸附可以发生在任何固体表面上。吸附剂表面的分子由于作用力没有平衡而保留有自由的力场来吸引吸附质,由于它是分子间的吸力所引起的吸附,所以结合力较弱,吸附热较小,吸附和解析速度也都较快。被吸附物质也较容易解析出来,所以物理吸附在一定程度上是可逆的。

a) 吸附器的选择

对吸附器的基本要求:

- 1) 具有足够的过气断面和停留时间;
- 2) 良好的气流分布;
- 3) 能够有效地控制和调节吸附操作温度;
- 4) 易于更换吸附剂;

结合工艺特点和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本设计中采用卧式固定床吸附器,壳体为方形,封头为锥形。其优点是流体阻力小,可以减少气体流经吸附床层的动力消耗、易产生气流分配不均匀现象

b) 吸附剂的选择

如何选择、使用和评价吸附剂,是吸附操作中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一切固体物质的表面,对于流体的表面具有物理吸附的作用,但合乎工业要求的吸附剂则应具备以下要求:

- 1) 具有大的比表面积;
- 2) 具有良好的选择性吸附作用;
- 3) 吸附容量大;

建设单位: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2-06-27

项目名称: 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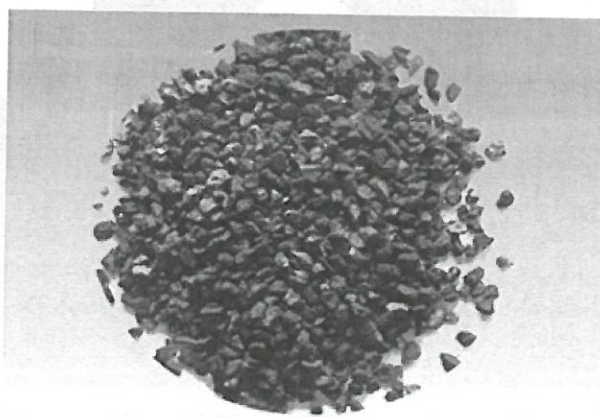
页 码: 第 4 页 共 8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载、引用、抄袭或复印。



- 4) 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和均匀的颗粒尺寸;
- 5) 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均匀的颗粒尺寸;
- 6) 吸附剂的来源广泛、造价低廉;

目前应用较多的主要是粉末状、颗粒状的活性炭和活性炭纤维。活性炭吸附器采用颗粒活性炭,颗粒活性炭选用优质无烟煤为原料,采用先进工艺精制加工而成,外观呈黑色不定型颗粒;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良好的吸附性能、机械强度高、易反复再生、造价低等特点;用于有毒气体的净化、废气处理、工业和生活用水的净化处理、溶剂回收等方面。



颗粒活性炭效果示意图

c) 结构组成介绍

设备组成:活性炭吸附器采用卧式方形设计,由进气口、活性炭填充层、箱体、排气口等组成。

1) 进气口、排气口

进气口、排气口分别设置在活性炭吸附器的两端,用于降低气体进口速度、对进口的物料起导向作用。

2) 活性炭填充层

国内目前主要是采用固定床吸附技术,吸附剂通常为颗粒活性炭和活性炭纤维。活性炭吸附器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将颗粒活性炭堆积成一定厚度的填充层,当废气通过活性炭填充层时发生充分的吸附反应,从而去除废气中的 VOCs。

3) 箱体

建设单位: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2-0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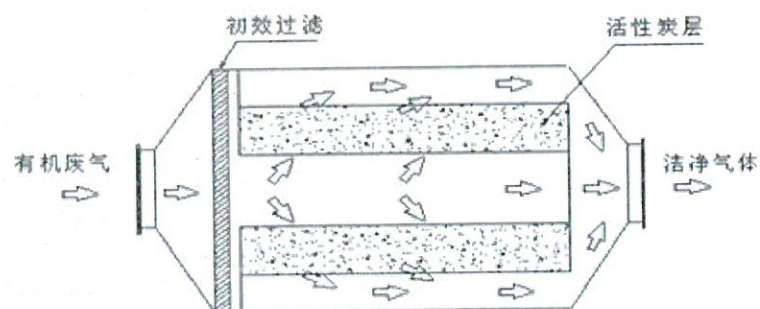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5 页 共 8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载、引用、抄袭或复印。



箱体由若干件壁板连接后连续焊接而成,中箱体壁板一般采用不锈钢板制造。在靠近箱体中间部位有活性炭填充层,箱体制造主要是考虑壁板的耐负压程度和斜隔板的耐负压程度。



活性炭吸附箱示意图

建设单位: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2-0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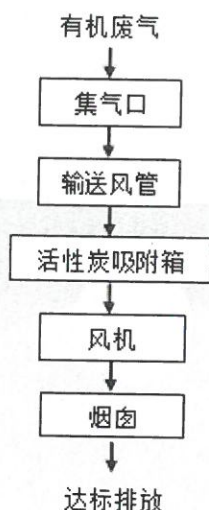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6 页 共 8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或授权, 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四、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废气处理系统工艺简图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口收集，在风机的作用下将有机废气排进活性炭箱，通过活性炭的吸附净化后废气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五、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

本运行费用估算按照理论运行时间，人工费用以及折旧费用、维修费用暂不作估算。实际运行成本与企业的生产情况、废气的种类构成比例、废气中的污染物的含量等多种因素有关，需要在实际中确定。

增配电功率汇总表

序号	用电设备	用电量	数量	能耗 KWH	备注
1	风机	5.5KW/台	1	5.5	每天8小时运行

本方案新增装机容量 5.50kw，每日耗电量 44kwh，按照每度电 0.75 元/kwh，有效功率为 0.8，则每日电费为：

$$44\text{kwh} \times 0.8 \times 0.75 \text{ 元/kwh} = 26.40 \text{ 元/d}$$

建设单位：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2-06-27

项目名称：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码：第 7 页 共 8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载、引用、抄袭或复印。



六、售后服务及保固

我公司以“客户至上，服务第一”为宗旨，对所有客户承诺：

我公司所有的客户，无论何种原因，都将在收到客户的要求后，24小时内上门处理问题。

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包括：

- A. 保固期：我公司的承揽的工程保固期为12个月，在保固期内，我公司承担设备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等，除易损件外，所有的维护更换免收任何费用。
- B. 终生服务：我公司实行对所有客户定期回访制度，包括电话联系，分析解决客户运行中的问题，免收任何费用。
- C. 终生维护：我公司所有的客户享受终生维护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建设单位：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2-06-27

项目名称：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码：第8页共8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载、引用、复制或复印。

附件 14：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22-0916-PW33

项 目 名 称 :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委 托 单 位 :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88 号之十六

检 测 类 别 : 验收检测

检 测 项 目 :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MEN ZHONGTUO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O.,LTD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无“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3 幢第二、三层

邮政编码：529040

联系电话：0750-3762686

传 真：0750-3762687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被测单位位置	纬度: N22° 36' 44.07", 经度: E113° 15' 49.78"
主要生产设备	热压机 14 台、燃气模温机 3 台、电模温机 4 台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 不正常 ☐ 排放: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①热压工序废气: 活性炭吸附; ②燃天然气废气: 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 不正常 ☐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消声、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9-16	三聚氰胺贴面板	0.067 万张/天	0.063 万张/天	94.0%
2022-09-17	三聚氰胺贴面板	0.067 万张/天	0.063 万张/天	94.0%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2-09-16 ~ 2022-09-22
有组织废气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2022-09-17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			完好	2022-09-18
	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后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2022-09-16 ~ 2022-09-19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2022-09-17 ~ 2022-09-18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2022-09-17 ~ 2022-09-18

续表 2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2022-09-16 ~ 2022-09-17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敏感点 N5	环境噪声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S01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S006-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04-1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S005-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S024-13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S024-13	3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HC10 型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S028-5	1 级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S006-2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S005-3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27-1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27-1	/

五、采样方法

表 4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S024-13/S024-14、CTQC--006-II 充电便携采样桶 L/S102-18/S102-19
3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CTQC--006-II 充电便携采样桶 L/S102-17/S102-18/S102-19/S102-20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27-1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27-1

六、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处理后	2022-09-16	188	196	204	178	500	
		2022-09-17	176	174	194	178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2-09-16	66.9	63.9	59.4	56.9	300	
		2022-09-17	59.8	63.3	68.3	58.8		
悬浮物		2022-09-16	110	130	110	120	400	
		2022-09-17	120	130	110	100		
氨氮		2022-09-16	1.65	1.63	1.66	1.64	-	
		2022-09-17	1.97	1.96	1.99	1.96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热压工序废气 处理前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2022-09-16	9.65	9.23	9.55	-	-
			2022-09-17	8.88	9.75	9.29	-	
	臭气浓度		2022-09-16	1737	1318	1737	1318	-
			2022-09-17	1318	1318	1318	1737	
	标干风量 m³/h		2022-09-16	9432	9651	9512	9512	-
			2022-09-17	9525	9668	9588	9588	
热压工序废气 处理后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2022-09-16	1.50	1.46	1.62	-	120
			2022-09-17	1.53	1.51	1.48	-	
		排放 速率	2022-09-16	0.014	0.013	0.014	-	8.4
			2022-09-17	0.014	0.014	0.013	-	
	臭气浓度		2022-09-16	549	416	416	309	2000
			2022-09-17	309	416	416	549	
	标干风量 m³/h		2022-09-16	9065	8965	8892	8892	-
			2022-09-17	9003	9080	8804	880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燃天然气废气 处理后	颗粒物	浓度	2022-09-16	6.8	7.0	6.9	-
2022-09-17				8.5	8.2	8.6	-	
排放 速率			2022-09-16	4.5×10 ⁻³	4.3×10 ⁻³	3.8×10 ⁻³	-	-
			2022-09-17	4.9×10 ⁻³	5.0×10 ⁻³	5.0×10 ⁻³	-	
标干风量 m³/h		2022-09-16	655	620	557	-	-	
		2022-09-17	582	615	584	-		
氮氧化 物		浓度	2022-09-16	67	70	75	-	300
			2022-09-17	68	74	72	-	
		排放 速率	2022-09-16	0.044	0.043	0.044	-	-
			2022-09-17	0.040	0.046	0.046	-	
二氧化 硫		浓度	2022-09-16	4	4	3	-	200
			2022-09-17	3	3	4	-	
		排放 速率	2022-09-16	2.6×10 ⁻³	2.5×10 ⁻³	1.8×10 ⁻³	-	-
			2022-09-17	1.7×10 ⁻³	1.8×10 ⁻³	2.6×10 ⁻³	-	
烟气黑度		2022-09-16	<1	<1	<1	-	≤1	
		2022-09-17	<1	<1	<1	-		
标干风量 m³/h		2022-09-16	655	620	590	-	-	
		2022-09-17	582	615	640	-		
排气筒高度			15m					

续表 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余为 mg/m^3 , 排放速率单位: kg/h ;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⑥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⑦烟气黑度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表 7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2-09-16	0.35	0.35	0.37	-	4.0
		2022-09-17	0.40	0.37	0.39	-	
	下风向 2#	2022-09-16	0.64	0.72	0.70	-	
		2022-09-17	0.67	0.68	0.68	-	
	下风向 3#	2022-09-16	0.69	0.68	0.75	-	
		2022-09-17	0.73	0.78	0.68	-	
	下风向 4#	2022-09-16	0.81	0.76	0.70	-	6
		2022-09-17	0.76	0.75	0.73	-	
	厂区 5#	2022-09-16	1.15	1.11	1.13	-	6
		2022-09-17	1.02	1.09	1.02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2-09-16	<10	<10	<10	<10	20
		2022-09-17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2-09-16	13	15	14	13	
		2022-09-17	14	11	13	14	
	下风向 3#	2022-09-16	14	14	12	15	
		2022-09-17	15	17	13	16	
	下风向 4#	2022-09-16	15	12	15	12	
		2022-09-17	12	14	12	13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余为 mg/m^3 ;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⑥厂界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8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频次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第一次	2022-09-16	32.7	100.3	西北	0.7	晴
第二次		33.8	100.2	西北	2.1	晴
第三次		33.9	100.2	西北	2.5	晴
第四次		34.7	100.2	西北	3.4	晴
第一次	2022-09-17	29.7	100.6	西北	0.6	晴
第二次		30.3	100.5	西北	1.2	晴
第三次		31.6	100.4	西北	2.2	晴
第四次		32.4	100.4	西北	3.3	晴

表 9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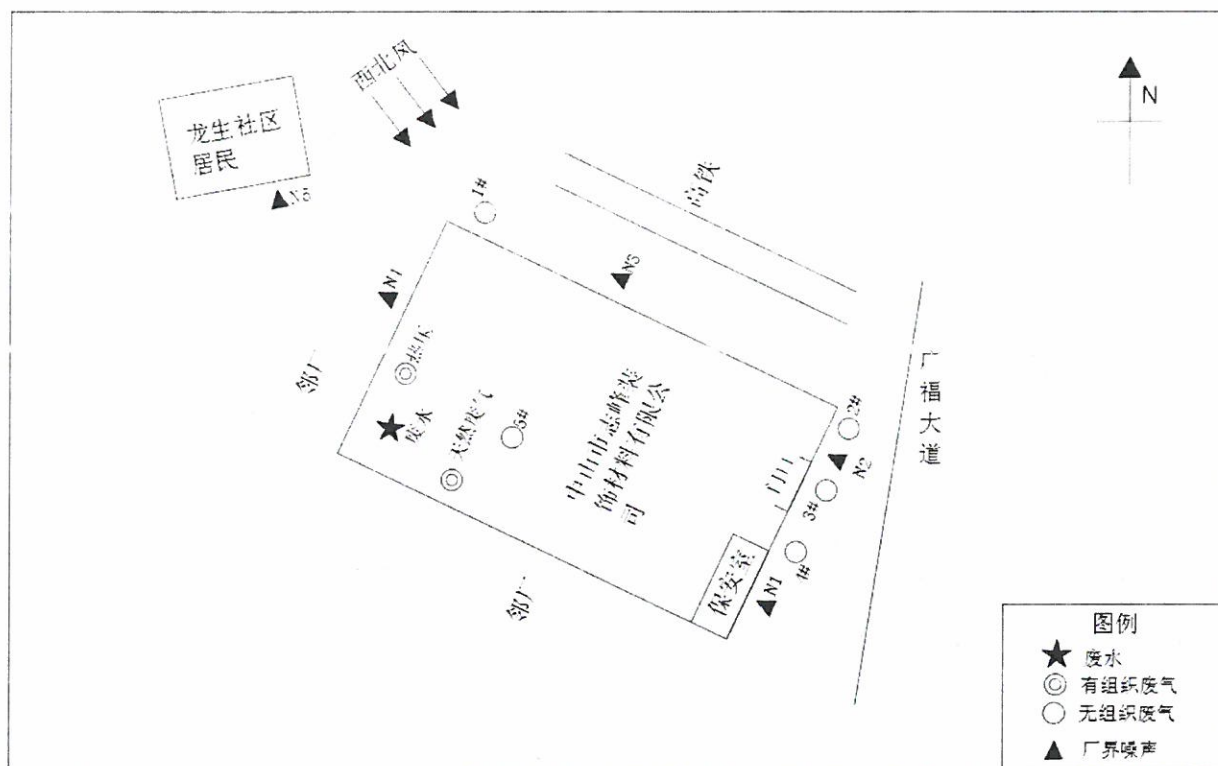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2-09-16	生产噪声	54.1	65
		2022-09-17		56.3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2-09-16	生产噪声	56.4	
		2022-09-17		55.0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2-09-16	生产噪声	55.2	70
		2022-09-17		57.5	
N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2-09-16	生产噪声	54.7	65
		2022-09-17		54.2	
N5	敏感点	2022-09-16	环境噪声	56	60
		2022-09-17		54	

备注:

①因厂界南侧与邻厂共用墙, 故不进行监测;

②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敏感点 N5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热压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result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燃天然气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要求，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result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results 符合《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3)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 N5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人员能力

表10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备注
温迪恒	0068	/
易慧盼	0122	/
陈明俊	0069	/
罗君	0029	/
伍明辉	0045	/
陈立	0003	/
陈凯静	0097	/
李锦娴	0098	/
周家豪	0055	/
余淑银	0064	/
甘超杰	0060	/
黄笑清	0021	/
罗玉华	0010	/
梁金甜	0009	/
付敏	0040	/
苏惠芳	0131	/

(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 如下表:

表11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浓度单位：mg/L）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2022-09-16	2022-09-17		

化学需氧量			108±8	合格
氨氮			3.59±0.2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230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12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2022-09-16	2022-09-17	
化学需氧量	ND	ND	合格
氨氮	ND	ND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未检出, 符合质控要求。

表13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2-09-16		相对偏差 RSD(%)	2022-09-17		相对偏差 RSD(%)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合格
氨氮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 符合质控要求。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测量前平均值 (L/min)	偏差 (%)	测量后平均值 (L/min)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结果评价
2022-09-16	MH3300/S024-13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2	20	19.45	-2.75	19.80	-1.00	±5	合格
	MH3300/S024-13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2	30	30.05	0.17	29.96	-0.13	±5	合格
	MH3300/S024-13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2	50	49.84	-0.32	50.45	0.90	±5	合格
2022-09-17	MH3300/S024-13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2	20	19.55	-2.25	19.58	-2.10	±5	合格
	MH3300/S024-13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2	30	28.80	-4.00	30.13	0.43	±5	合格

	MH3300/S024-1 3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2	50	49.65	-0.70	50.58	1.16	±5	合格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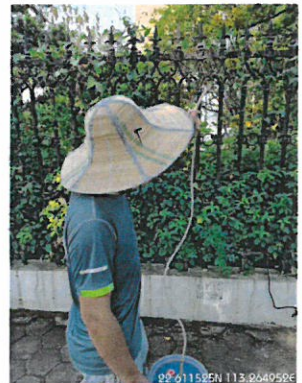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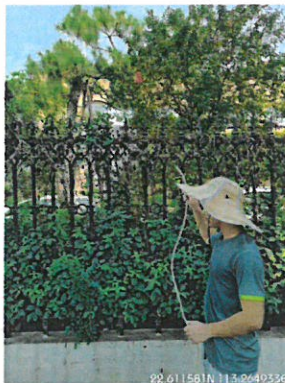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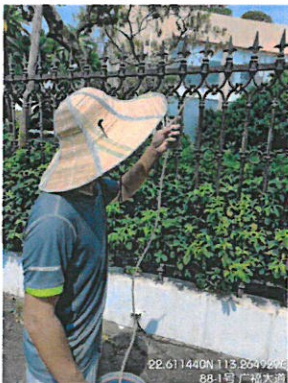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5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值 dB(A)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2022-09-16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27-1	93.8	93.8	合格
2022-09-17			93.8	93.8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九、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 黄任璇

审核:

批准: 伍卫夫
日期: 2022.10.13



报告结束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于 2022 年 8 月竣工,2022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7 月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 20 万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2 年 9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2 年 10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志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